

新北市五峰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3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 二、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身心之狀況
 - (四) 智商之差異
 - (五) 動機與目的
 - (六) 態度與手段
 - (七) 行為之影響
 - (八) 家庭之因素
 - (九) 平日之表現
 - (十) 初犯或累犯
 -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 三、 新北市五峰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
 -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或執行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 四、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3.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4.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5. 內務不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9.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含電子菸)。
(違禁品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或足以危害生命安全之物品)
10.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1.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12.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13.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4.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5.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6.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17.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8.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9.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0.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3.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4. 提供或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含電子菸)或足以危害生命安全之物品。
5.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6.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7.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8.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9.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0.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1.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2.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0.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1.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3.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4.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5.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6. 第三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記，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簽註意見，提經獎懲委員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 六、 本校教師對學生作成小過（含）以上決議前，應給予受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七、 依輔導需要，學生於受懲罰後經考察確已改過自新者，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申請銷過。
- 八、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小過以上（含小過）以書面郵寄通知家長。
- 九、 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